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优尼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81-04-01-745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新义顺智能科技园 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42 分 14.651 秒，纬度：34 度 37 分 24.3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建设单位进行未批先建处罚，罚款已缴纳，相关材料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381-04-01-745978，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表水为伊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区域地表水环境良

好。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合理处理。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用电量较小；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类型及结构。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能源、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4，名称为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6。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4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项目。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高龙镇工业园,选址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且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建设项目,不与高龙镇引导发展产业相冲突,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2、本项目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不涉及餐饮油烟。 3、不涉及。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不属于； 3、不涉及。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	1、不涉及； 2、不属于；	相符

	约束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3、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热熔胶，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4、本项目选址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运营期下料、开孔、修边粉尘采用中央集尘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封边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	1、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行业，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本体型胶粘剂； 2、本项目建设后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	相符

	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土工作业； 4、不涉及； 5、不涉及。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4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td><td>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 </td><td>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改建项目，选址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国土空间用途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改建项目，选址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国土空间用途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改建项目，选址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国土空间用途	符合								

高耗能项目	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	--	--

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5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6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	-------	-----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选址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处理	相符

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厂处理。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s 和 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1、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胶粘剂；VOCs 物料在采用密闭包装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相符
7、《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 号）			
表 1-8 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	本项目下料、开孔、修边粉尘采用中央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		

		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集尘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文件中低效除尘工艺。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本项目除尘设施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相符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 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工艺，企业定期更换除尘设施耗材，定期进行清灰，卸、输灰环节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	相符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文件要	相符

	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求。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根据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吸收剂为活性炭，无需自动控制，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	相符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	相符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按氧含量折算。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替换下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塑料袋包装，置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	---	---	--

8、《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9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	符合

		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无燃煤设施。	符合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深化施工、交通、工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严格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集会及文体活动噪声管理，强化对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噪声控制。到 2025 年，全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项目营运期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	符合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本体型胶粘剂。	符合

	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9、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选址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内。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建设	相符

	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设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10、《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1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	符合

	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本项目不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文件要求退出或限制的行业。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VOCs排放、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VOCs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本体型胶粘剂。	
	(二十)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的生产环节均采用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	符合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采	符合

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措施。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	符合
11、《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12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进淘汰工作。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置处理,不属于低效设施。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12、《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13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本体型胶粘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 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1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对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分析如下。			

表 1-14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热塑类树脂 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不涉及喷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无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	相符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开料、锯切等产生尘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不涉及涂料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相符
监测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a	无主要排放口	/

监控水平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14、饮用水源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高龙镇供水厂。

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 米、西 100 米、南 100 米至 207 国道、北 2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640m, 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15、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5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新义顺智能科技园，属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5。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如下： 1.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含与邙山陵墓群各陵区历史环境特征相关的区域，管理目标为控制、引导本区域的使用与开发，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不受负面影响。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控制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强度，控制建设项目选址、功能、规模、高度和风貌，保护体现遗产历史环境特征的重要环境空间、景观风貌和视线通廊等。该区域内的建筑顶高控制指标原则上以一般保护区的建筑控高要求为基础高度，由低至高向建设控制地带外边界线进行过渡，最高不得超过 80 米，形成曲线优美、视线通透的天际线。具体地块的建设控制指标由文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商议，以本规划要求为基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最大程度降低对历史空间风貌的影响。视廊限高要求按照汉魏洛阳城遗址、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规划以及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管理规定执行。 ①孟津北魏陵区的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自然要素瀍水及人工要素汉魏洛阳故城，应重点对保护范围片区之间的建设控制地带(瀍河流域)、保护范围以东的建设控制地带(东向汉魏洛阳故城的视廊)进行控制。 ②洛南东汉陵区、洛北东汉陵区的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自然要素邙山、万安山、洛河及人工要素汉魏洛阳故城,应重点对两陵区保护范围南北向的自然山体区域建设控制地带(邙山、万安山自然山体)、保护范围片区之间的建设控制地带(与汉魏洛阳故城、洛河、伊河之间的视廊)进行控制。 ③偃师西晋陵区的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首阳山、洛河及人工要素汉魏洛阳故城,应重点对保护范围片区以北的自然山体区域建设控制地带(首阳山)以南的首阳新区建设控制地带(与汉魏洛阳故城、洛河之间的视廊)进行控				

制。

2.本地带内需在邛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或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阶段，根据各片区的环境条件、遗址保护管理面临威胁因素，制定遗址各片区周边土地利用功能、建设项目性质及选址、建设强度、建设规模和建筑形貌的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历史环境、环境质量和景观环境和谐。

3.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大型工业项目，鼓励已有的工业项目通过改进工艺流程、缩减生产规模，对已有的污染设施限期治理。

4.在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邛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文物影响评估、立项、选址、设计方案应按法定程序，依法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破坏区域环境特征；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采取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文物保护单位审批意见为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优尼德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新义顺智能科技园，租用河南新义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3072m²，开展仓储业务，主要对家具进行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为满足市场需求、降低成本并保证产品品质，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进行改建，主要改建内容为：外购木质免漆板进行冷压、下料、封边、开孔等加工工序，生产定制家具，改建后年产 3000 套定制家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冷压、封边等过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车间占地面积 3072m²。改建后生

产工艺为：木质免漆板—冷压—下料—封边—开孔—成品。建成后年产 3000 套定制家具；主要生产设备为开料机、切割机、推台锯、冷压机、开孔机、封边机等。

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厂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村道，隔路为金米兰家具；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洛阳玖通工程有限公司。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55m 的高龙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1 间，钢构，占地面积 3072m²，用于仓储。</u>	<u>1 间，钢构，占地面积 3072m²，建设 1 条定制家具生产线。</u>	利用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位于车间内	1 间，位于车间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高龙镇集中供电	高龙镇集中供电	利用现有
	供水	高龙镇集中供电	高龙镇集中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①下料、开孔、修边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封边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

		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1间，5m ² ）。	新建危废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有工程仓储家具，改建后加工定制家具，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u>1</u>	<u>家具</u>	<u>3000 套/年</u>	<u>0</u>	<u>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主要包括橱柜、衣柜、桌子等</u>
<u>2</u>	<u>定制家具</u>	<u>0</u>	<u>3000 套/年</u>	<u>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主要包括橱柜、衣柜、桌子等</u>

4、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仅仓储，无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开料机	MJ1132F	3 台	新增，用于原料板材下料
2	切割机		3 台	
3	推台锯	NPC330	2 台	
4	冷压机		2 台	新增，用于板材冷压
5	开孔机	NCG2812LE	3 台	新增，用于板材开孔
6	封边机	NB7CJM	5 台	新增，用于产品封边
7	空压机		2 台	新增，配套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1	木质免漆板	0	1500m ³ /a	长2440mm、1220mm、厚9mm~25mm，约25000张
2	PVC 封边条	0	1500 盘/年	200m/盘，定制家具封边使用。
3	热熔胶	0	0.8t/a	颗粒状，25kg/袋，定制家具封边使用。
4	钉子	0	0.05t/a	用于冷压
5	门把手等配件	0	3000 套/年	门把手、螺丝钉、螺帽等
6	包装纸箱	0	3000 套/年	产品包装
7	润滑油	0	0.1t/a	设备润滑
8	液压油	0	0.2t/a	冷压机用
9	水	120t/a	300t/a	高龙镇集中供水
10	电	1000Kw h/a	11×10 ⁴ Kw h/a	高龙镇集中供电

(2)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热熔胶：本项目使用的为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 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主要成分组成为：EVA 树脂 30~35%、增稠树脂 15~30%、碳酸钙（填料）10~20%、石蜡（粘度调节剂）3~8%，抗氧剂 1~5%、增塑剂 1~4%。热熔胶熔点为 60~85℃，分解温度为 200~250℃。

由于 EVA 热熔胶主要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制成，其成分中不含溶剂，因此 VOC 含量较低，通常在 1~3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限值要求（本体型热塑类胶粘剂 VOCs 含量小于 50g/kg）。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改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义顺智能科技园 4 号厂房，车间东、西各设 1 个出入口，南侧设 3 个出入口，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角，生产线靠车间南北两侧设置，中间留有人流、物流通道。项目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采取流水线生产，工作效率较高，厂区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8、给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车间地面不冲洗，定期洒扫，设备无需清洗、水冷，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 (2m³) 收集，经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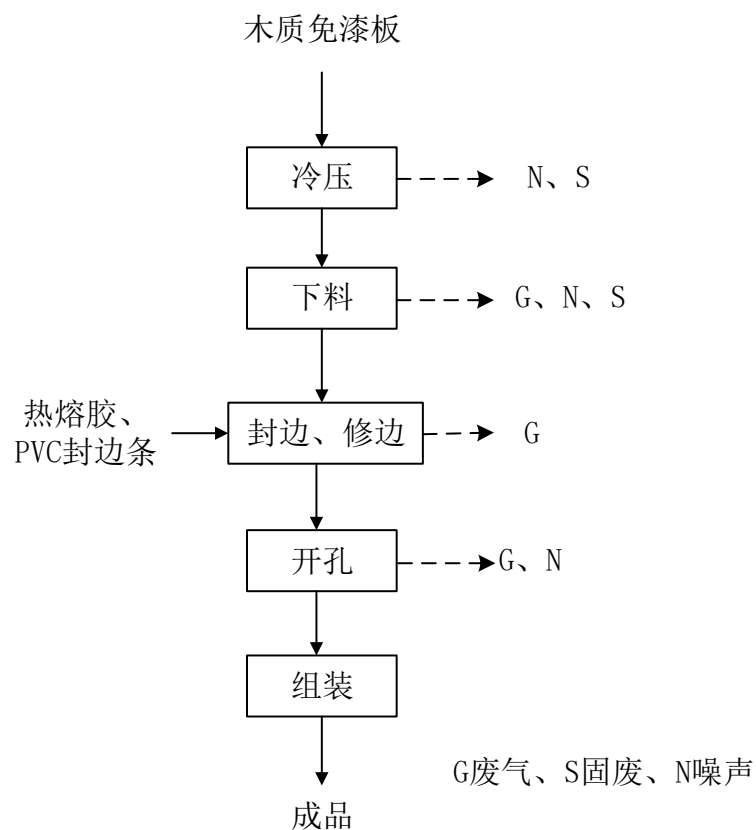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冷压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加厚木板需利用冷压机进行压合处理，冷压过程不使用胶粘剂，采用专用钉子将薄木板压合达到客户要求厚度。

（2）下料

按照顾客产品订单尺寸要求，将外购的木质免漆板材利用开料机、切割机、推台锯进行下料，得到毛坯件。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3）封边、修边

将热熔胶加入封边机胶箱中，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热熔胶加热至 150℃熔融状态，封边机自动输送板材，进行涂胶贴边，封边机前段进行封边，后段自动进行精修、抛光。

	此工序产生封边废气。 （4）开孔 利用开孔机在板材上按照产品规格钻孔，便于安装配件、组装。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木屑和噪声。 （5）组装 部门定制家具需在厂区进行组装，部分定制家具为客户施工现场组装。人工使用纸箱将定制家具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 2-6
--	---

污
染
问
题

经调查，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车辆运输进出厂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1)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 5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m³/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COD	280mg/L	0.013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DW001	达标
	BOD ₅	144mg/L	0.0069t/a				达标
	SS	95mg/L	0.0046t/a				达标
	NH ₃ -N	29.1mg/L	0.0014t/a				达标

(2)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m ³ /a
	COD	0.0134t/a
	BOD ₅	0.0069t/a
	SS	0.0046t/a
	氨氮	0.0014t/a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4、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1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 SO ₂ 、NO ₂ 对应的年平均值、CO 对应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值、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浓度评价结果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25%；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结论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伊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高龙村</td><td>112°42'22.3890"</td><td>34°36'54.9270"</td><td>居民</td><td>1100</td><td>S</td><td>255</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辛村</td><td>112°42'17.6715"</td><td>34°37'44.1628"</td><td>居民</td><td>2840</td><td>N</td><td>285</td></tr><tr><td>师家寨</td><td>112°42'54.1682"</td><td>34°37'24.3375"</td><td>居民</td><td>850</td><td>E</td><td>300</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高龙村	112°42'22.3890"	34°36'54.9270"	居民	1100	S	2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辛村	112°42'17.6715"	34°37'44.1628"	居民	2840	N	285	师家寨	112°42'54.1682"	34°37'24.3375"	居民	850	E	3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高龙村	112°42'22.3890"	34°36'54.9270"	居民	1100	S	2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辛村	112°42'17.6715"	34°37'44.1628"	居民	2840	N	285																												
	师家寨	112°42'54.1682"	34°37'24.3375"	居民	850	E	300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15m)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 (厂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家具制造业: 60 mg/m ³
		无组织	其他行业厂界: 2.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	400	
	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00	150	30	2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4、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管网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改建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0t/a, 其中有组织 0.0109t/a、无组织 0.0061t/a,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0.0170t/a, 需进行区域替代。							
3、总量指标替代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 本项目属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 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施工期影响已消失，经调查，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未造成不良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下料、开孔、修边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0.3596t/a 速率:0.2996kg/h 浓度:19.98mg/m ³	有组织	项目开料机、切割机产尘点自带废气收集孔，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推台锯刀轮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管道；开孔机工作面密闭，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上方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封边机修边段密闭，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上方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5%	90%	是	排放量:0.036t/a 速率:0.03kg/h 浓度:2.0mg/m ³	1200	10	DA001
2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546t/a 速率:0.0228kg/h 浓度:7.59mg/m ³	有组织	项目封边机封边段板材通道一侧设固定式侧吸集气罩+密闭收气软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90%	80%	是	排放量:0.0109t/a 速率:0.0046kg/h 浓度:1.52mg/m ³	2400	20	DA002

					理（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u>产生量:0.0189t/a</u> <u>速率： 0.0158kg/h</u>	无组织	/	/	/	/	排放量:0.0189t/a <u>速率： 0.0158kg/h</u>	/	1.0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61t/a 速率： 0.0025kg/h	无组织	/	/	/	/	排放量:0.0061t/a 速率： 0.0025kg/h	/	2.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70334630	34.62329637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0335437	34.62334056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开孔、封边机修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封边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2.1 下料、开孔、封边机修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1）废气源强 ①下料粉尘 项目原料板材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在下料机、切割机、推台锯上进行下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2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150\text{g}/\text{m}^3$-原料，项目原料板材用量为 1500m^3，故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0.225\text{t}/\text{a}$。 ②开孔粉尘 <u>原料板材利用开孔机开孔过程会产生粉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相关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打孔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5\text{kg}/\text{m}^3$-产品，</u>项目产品定制家具原料板材年消耗量为 1500m^3，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项目产品定制家具体积按原辅料板材体积进行考虑，则开孔粉尘产生量为 $0.0675\text{t}/\text{a}$。 ③封边机修边粉尘 封边机修边（精修、抛光）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2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text{g}/\text{m}^2$-产品，项目所用板材最大修边面积为 3660m^2（板材厚度取 20mm），项目封边机修边粉尘产生量为 $0.086\text{t}/\text{a}$。 （2）污染防治设施
--------------	--

①收集措施

开料机、切割机产生点自带废气收集孔，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推台锯刀轮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管道；开孔机工作面密闭，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上方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封边机修边段密闭，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上方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评价取 0.2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颗粒物取 0.4m/s 。

表 4-3 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处理 措施编号	收集废气种类	集气罩面积	集气罩 数量	所需风量	最大总风 量	设计风量
TA001	开料机废气 (3台)	/	/	<u>$3000\text{m}^3/\text{h}$</u>	<u>$13987.2\text{m}^3/\text{h}$</u>	<u>$15000\text{m}^3/\text{h}$</u>
	切割机废气 (3台)		/	<u>$3000\text{m}^3/\text{h}$</u>		
	推台锯废气 (2台)	<u>0.06m^2</u> <u>$(0.2\text{m} \times 0.3\text{m})$</u>	<u>2</u>	<u>$1987.2\text{m}^3/\text{h}$</u>		
	开孔机废气 (3台)	/	/	<u>$3000\text{m}^3/\text{h}$</u>		
	封边机修边废气 (5台)	/	/	<u>$3000\text{m}^3/\text{h}$</u>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下料、锯切、开孔、封边机修边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1 套中央集尘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 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设备自带收尘孔+收集管集气效率不低于 95%, 总体集气效率取 95%, 除尘效率取 90%, 板材加工时间约为 4h/d (1200h/a)。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木工车间废气、打磨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防治可行技术有布袋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仓等, 本项目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下料、开孔、修边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下料、开孔、修边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3596t/a 速率:0.2996kg/h 浓度:19.98mg/m ³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为 90% 风量 15000m ³ /h	排放量:0.036t/a 速率:0.03kg/h 浓度:2.0mg/m ³	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0189t/a 速率: 0.0158kg/h	/	排放量:0.0189t/a 速率: 0.0158kg/h	/

1.2.2 封边有机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封融化温度为 60~85℃, 热分解温度为 200~250℃。本项目电加热温度为 150℃, 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 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类比《洛阳市西工区大卫家具厂年加工 300 套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封边工艺、使用热熔胶种类与本项目相同, 具有可类比性。

该项目用胶量为 2.1t/a, 验收期间工况为 100%, 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797kg/h。根据废气收集效率(90%)、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100%)，计算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886kg/h。本项目封边工序用胶量为 0.6t/a，类比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3kg/h，封边机每天运行时间为 8h（2400h/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07t/a。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项目封边机封边段板材通道一侧设固定式侧吸集气罩+密闭收气软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2）。

废气集气所需风量按照公式一进行计算，侧吸固定集气罩固定在设备一侧（紧邻），X 取 0.2m，V 取 0.3m/s，集气系统所需风量如下：

表 4-5 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处理措施编号	收集废气种类	集气罩面积	集气罩数量	所需风量	设计风量
TA002	封边废气	0.24m^2 $(0.3\text{m} \times 0.8\text{m})$	5	$2592\text{m}^3/\text{h}$	$3000\text{m}^3/\text{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封边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木工车间封边机产生的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封边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6 封边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封边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546t/a 速率:0.0228kg/h 浓度:7.59mg/m ³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排放量:0.0109t/a 速率:0.0046kg/h 浓度:1.52mg/m ³	DA002

				集气效率 90% 去除效率 80% 风量为 2000m ³ /h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	产生量:0.0061t/a 速率: 0.0025kg/h	/	排放量:0.0061t/a 速率: 0.0025kg/h	/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含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120mg/m ³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10mg/m ³ ）。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120mg/m ³ 、10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20mg/m ³ ）。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2.0mg/m ³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6.0 mg/m ³ ）。

1.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a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下料、开孔、修边粉尘	颗粒物	1	1	11.99	0.2397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1	7.59	0.0228	

2、废水

2.1 水质水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 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车间下方现有化粪池（2m³）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0.48m ³ /d (144m ³ /a)	浓度（mg/L）	350	160	190	30
	产生量（t/a）	0.0504	0.023	0.0274	0.0043
	处理效率（%）	20	10	50	3
	浓度（mg/L）	280	144	95	29.1
	排放量（t/a）	0.0403	0.0207	0.0137	0.0042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u>(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u> <u>本项目所在车间下方现有 1 个 2m³ 的化粪池，仅用于收集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改建后生活污水量为 0.64³/d，小于化粪池（2m³）的容积，化粪池可满足废水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u> (2) 废水进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北，服务范围高龙镇中部和北部区域。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2 月建成投用，设计处理能力规模 600m³/d，2021 年 4 月高龙镇污水处理站实施了扩容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³/d，扩容后总计处理规模 1200m³/d。2022 年高龙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均建成投用，总设计规模 1200m³/d，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原有工程采用“活性污泥+深度处理”；扩建工程采用“活性污泥+MBR 膜”。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30mg/L、SS200mg/L、总氮 35mg、总磷 3mg/L。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280mg/L，BOD₅144mg/L，NH₃-N29.1mg/L，悬浮物 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具备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的条件。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704865	34.624423	0.014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切割机、推台锯、开孔机、空压机、风机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1	8	1	8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8:00~12:00，14:00~18:00							
2	1#风机	-1	20	0.5	90	基础减震	8:00~12:00，14:00~18:00							
3	2#风机	-1	24	0.5	85	基础减震	8:00~12:00，14:00~18: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开料机	3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22	1	东	113	35.94	昼间： 8:00~12:00， 14:00~18:00	20	15.94	1
									西	15	53.48		20	33.48	1
									南	22	50.15		20	30.15	1
									北	2	70.98		20	50.98	1
切割机		3	90	30		10	1	东	98	42.18	20		22.18	1	
								西	30	52.46	20		32.46	1	
								南	10	62	20		42	1	
								北	14	59.08	20		39.08	1	
3	推台锯	2	88	80	2	1	东	48	46.38	20	26.38	1			
							西	80	41.94	20	21.94	1			

4	开孔机	3	85		80	22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22	53.15		20	33.15	1
								东	48	43.38		20	23.38	1
								西	80	38.94		20	18.94	1
								南	22	50.15		20	30.15	1
								北	2	70.98		20	50.98	1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 112.70338661°，N 34.623146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多台同种设备声源源强为叠加后源强，声源位置取多台同种设备中心位置。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大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如下。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85	0	1	昼间	0	60	达标
南侧	0	-260	1	昼间	19.68	60	达标
西侧	-90	0	1	昼间	47.92	60	达标
北侧	0	115	1	昼间	30.79	60	达标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 112.70338661°；N 34.62314622°）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东、西、南、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 d，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废原料包装袋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在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锯切过程中会产生废木材边角料，约 10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17。在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废木屑 本项目下料、开孔过程产生废木屑，产生量为 0.5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收尘灰 <u>本项目中央除尘系统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0.3236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u> <u>⑤废胶</u> <u>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封边机停机后胶箱中热熔胶凝固，封边机再次生产开机时，热熔胶受热熔化继续使用，仅在设备检修时（2 次/年）需将剩余的胶清除，产生废胶，产生量约为 0.01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u>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	---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封边废气	0.0437t	0.1821t	0.1t	6 个月	0.2437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行期间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1t/a。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行期间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液压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u>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L/桶（塑料桶），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铁皮桶）。根据原料用量，废塑料油桶产生量为 5 个/年（1kg/个），废铁皮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17kg/个），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u>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2.2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	0.1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900-009-S17	固态	/	10t/a	
	废木屑	900-009-S17	固态	/	0.5t/a	
	收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0.3236t/a	
	废胶	900-099-S59	固态	/	0.01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往偃师区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0.2437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1t/a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0.2t/a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022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

营运期建立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内	5m ²	外编内塑密	0.5t/a	1 年
						闭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0.1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0.2t/a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022t/a	1 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1 防控措施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0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 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 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 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润滑油	<u>0.1 t</u>	液态	!	生产设备
液压油	<u>0.2 t</u>	液态	!	冷压机
废润滑油	<u>0.1 t</u>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u>0.2 t</u>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u>1</u>	润滑油	/	<u>0.1</u>	<u>2500</u>	<u>0.00004</u>
<u>2</u>	液压油	/	<u>0.2</u>	<u>2500</u>	<u>0.00008</u>
<u>3</u>	废润滑油	/	<u>0.1</u>	<u>2500</u>	<u>0.00004</u>
<u>4</u>	废液压油	/	<u>0.2</u>	<u>2500</u>	<u>0.00008</u>
合计					<u>0.00024</u>

本项目 Q 值为 0.00024<1。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 避免泄露。
-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23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	0	<u>0.0549</u>	<u>0.0549</u>	<u>+0.0549</u>
	非甲烷总烃	/	0	0.0170	0.0170	+0.0170

废水	COD	0.0134	0	0.0403	0.0537	+0.0403
	NH ₃ -N	0.0014	0	0.0042	0.0056	+0.0042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2.25	3.75	+2.25
	废原料包装袋	0	0	0.1	0.1	+0.1
	废边角料	0	0	10	10	+10
	废木屑	0	0	0.5	0.5	+0.5
	除尘器收尘灰	0	0	<u>0.3236</u>	<u>0.3236</u>	<u>+0.3236</u>
	<u>废胶</u>	<u>0</u>	<u>0</u>	<u>0.01</u>	<u>0.01</u>	<u>+0.01</u>
	废活性炭	0	0	0.2437	0.2437	+0.2437
	废润滑油	0	0	0.1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2	0.2	+0.2
	<u>废油桶</u>	<u>0</u>	<u>0</u>	<u>0.022</u>	<u>0.022</u>	<u>+0.022</u>
注:④=①-②+③； ⑤=④-①						
8、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219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下料、开孔、修边废气	开料机、切割机产尘点自带废气收集孔，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推台锯刀轮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管道；开孔机工作面密闭，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上方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封边机修边段密闭，采用密闭软管连接设备上方废气收集孔进行废气收集；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0.0
	封边废气	封边机封边段板材通道一侧设固定式侧吸集气罩+密闭收气软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面积 10m ²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3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纳入工程投资
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含尘粉尘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120mg/m ³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业A级企业指标（10mg/m ³ ）。
	DA002/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120mg/m ³ 、10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业A级企业指标（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等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避免泄露。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优尼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u>0.0549t/a</u>	0	<u>0.0549t/a</u>	<u>+0.0549t/a</u>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0 t/a	0	0.0170 t/a	+0.0170t/a
废水	COD	0.0134t/a	0	0	0.0403t/a	0	0.0537t/a	+0.0403t/a
	氨氮	0.0014t/a	0	0	0.0042t/a	0	0.0056t/a	+0.004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0	2.25t/a	0	3.75t/a	+2.25t/a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边角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木屑	0	0	0	0.5t/a	0	0.5t/a	+0.5t/a
	除尘器收尘灰	0	0	0	<u>0.3236t/a</u>	0	<u>0.3236t/a</u>	<u>+0.3236t/a</u>
	<u>废胶</u>	<u>0</u>	<u>0</u>	<u>0</u>	<u>0.01 t/a</u>		<u>0.01 t/a</u>	<u>0.01 t/a</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2437t/a	0	0.2437t/a	+0.2437t/a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液压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u>废油桶</u>	<u>0</u>	<u>0</u>	<u>0</u>	<u>0.022 t/a</u>		<u>0.022 t/a</u>	<u>0.022 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